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所持Aspire Education Gro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²⁾	實益擁有人	6,277	43.86%	[編纂]	[編纂]%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2,450	17.12%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0	69.18%	[編纂]	[編纂]%
Advance Vision ⁽³⁾	實益擁有人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上海太富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所持Aspire Education Group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所持Aspire Education Gro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2	15.53%	[編纂]	[編纂]%
Design Time ⁽⁴⁾	實益擁有人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0	9.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故於上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53.35%股份，故於[編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故於[編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3)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全部股份，故於[編纂]時視為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編纂]時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Design Time直接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時被視為於Design Time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